苗栗縣第十五屆「縣長盃」兒童權利公約宣導三對三籃球鬥牛賽活動報名簡章

一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二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頑皮豹愛心社

三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警察局、苗栗縣衛生局、苗栗縣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、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各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（學）學校、苗栗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初　賽：通苑區 7/18（六）08：00 苑裡運動公園籃球場(中正路一段)
苗栗區 7/19（日）08：00 苗栗市貓裏山籃球場(龍岡道、三湖道口)
頭份區 7/25（六）08：00 頭份六合國小分校預定地籃球場(中華路、協和街口)
竹南區 7/25（六）14：00 竹南國中海口分校預定地籃球場(開元路、育才路口)
總決賽：7/26（日）08：00 竹南國中海口分校預定地籃球場(開元路、育才路口)

五、參加對象資格：苗栗縣內各國中、高中（職）、大學（專）學校在學學生（以108學年度為標準），共分為四組：國男組180隊、高專（高中(職)、大學）男組170隊、國女組50隊、高專（高中(職)、大學）女組50隊，共450隊。

六、報名辦法：

1、即日起至109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截止報名，以e-mail方式報名，每隊人數3-4人，額滿即停止受理報名;報名簡章可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活動快訊下載,網址:http://www.miaoli.gov.tw/social_affairs/或頑皮豹愛心社臉書http://bit.ly/2pq2HQ4。

2、填寫報名表後e-mail信箱 judy550301@yahoo.com.tw，請參賽隊伍e-mail後若3天內未收到回信請再來電確認電話：0939-227499 鍾總幹事。未收到回信且未來電確認報名者，將無法參加比賽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1、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之規則，參賽選手一律穿著統一運動服（或隊服）比賽。

2、比賽當天不開放現場報名，比賽順序由大會訂定並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3、初賽採雙淘汰賽，初賽晉級後採單淘汰賽，總決賽採單淘汰賽，每場比賽只能上場三人；比賽中之爭執以現場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
4、各隊必須遵守出賽時間，請賽前5分鐘到場；若於開賽3分鐘後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
5、參賽選手於報到及出賽時請攜帶學生證或健保卡以證明身份，若比賽開始仍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6、不可跨組及重覆報名，比賽中或比賽結束後若發現代打者，該隊立即取消比賽及得獎資格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1、男子組取前六名：第一名禮券10,000元、第二名禮券7,000元、第三名禮券5,000元、第四名禮券3,000元、第五名禮券2,000元、第六名禮券1,000元、以上每隊獎盃乙座及每人獎牌乙面。

2、女子組取前三名：第一名禮券7,000元、第二名禮券3,000元、第三名禮券1,000元；以上每隊獎盃乙座及每人獎牌乙面。

九、評審及頒獎：由主辦單位聘請籃球裁判判定各組優勝名次，於總決賽當天頒獎。

十、備註

1、比賽當日供應參賽選手餐點並發放礦泉水，請保留寶特瓶自行由桶裝水裝取。

2、比賽選手大會投保公共意外險，請確實將個人資料填於報名表內。

3、請著運動服裝及球鞋參與比賽，未著運動服裝及球鞋者禁止下場比賽。

4、隊名以中文為主且不超過五個字，若隊名有不雅或違反善良風俗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利修改，不得異議。

5、相關活動訊息（如疫情、下雨延期或暫停等），將隨時公佈於苗栗縣政府社會處或頑皮豹愛心社臉書。

6、比賽當天有中線投籃大賽拿獎金活動（採現場報名）。

十一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於賽前宣佈實施之。

請　沿　此　線　剪　下

苗栗縣第十五屆「縣長盃」兒童權利公約宣導三對三籃球鬥牛賽活動報名表

比賽地區（不可重複）：□7/18 通苑區　□7/19 苗栗區　□7/25 上午頭份區　□7/25 下午竹南區

職稱	姓　名	出生年月日	地　　址	電話、手機	就讀學校
隊長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
參加組別（請勾選）	□國男組 □高專男組 □國女組 □高專女組	隊名及聯絡電話	隊名以中文為主且不超過五個字，請確實填寫，以利聯絡

備註：1.參賽選手請務必確實填寫，e-mail後3日未收到回信者請來電確認，若資料不全或重覆者，取消報名資格。
2.請參賽選手於報到及出賽時務必攜帶個人證明文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，未帶者取消比賽資格。